

## 堅信禮的源起<sup>1</sup>

堅信禮 (Confirmation)，又稱堅振禮，並非新約聖經時代的一個禮儀，更不是主所設立的聖禮。但在羅馬教會和東正教會，堅信禮卻是七聖禮之一，在 1215 的拉特蘭會議被確立，直到今天。

在第一世紀，人歸信基督就接受聖洗禮，而它作為入門禮被全部基督徒群體視為是罪得赦免、與基督聯合，並加入基督教會的一個必需禮儀。領洗的人雖然包括兒童(嬰孩)，但成人卻必需清楚表示願意悔改歸信耶穌是主是基督，並且渴慕與使徒和其他基督徒共同生活(徒二 37-42 節)，在其中學習主道，在生活中遵行主藉使徒的教訓(太廿八 16-20 節)。

至第二世紀，成人悔改信主後不是立刻受洗，需要先接受約 3 年【學道班】培育，並再觀察其生活見證 3 年後，看是否能實踐信仰教導，即這時期信徒歸主後大約 6 年才準備接受洗禮。他們在洗禮當日會先接受主教的“堅信”考問，確認後才進行聖洗禮。

到了四世紀，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國教後，“堅信”部份便從洗禮中獨立出來。原因是當時的主教(負責堅信)人少且兼任愈來愈多政府任務，分身乏術；再加上嬰兒洗禮取代成人洗禮成為主流，立時信徒人數大增兼橫跨地域廣闊，所以洗禮便交由神父主責，然後主教教們需要 6 至 7 年才巡迴帝國為所有基督徒堅信。簡言之，當時所有國民先洗禮成為基督徒(國家期望)，然後接受堅信後才能開始領聖餐(教會期望)；故“堅信”禮儀就被分別出來。改革運動時期，馬丁路德否定堅信禮的聖禮性質，但它在教會生活和信徒成長的位置與教導上卻相反地更被重視。路德更強調家庭(父母)在這方面的角色，與教會(教牧)的不分軒輊，且相輔相成。所以在一五二九年同時有“小問答”和“大問答”分別為父母和教牧寫成。

## 堅信禮的意義

直至廿世紀中頁，普世(主流)教會也認為堅信禮是對聖洗禮的肯定而非補滿，是曾受兒童(嬰孩)洗禮的信徒在青春期的自覺認信的一個教會禮儀，幫助他們更深認同所屬的信仰群體，更全面參與或更多承擔其宣教使命。

### 堅信禮的目的

#### (一).學道機會

成人在領洗以先，均須先參加學道班，學習基本教義，但兒童(嬰孩)卻沒有這個學道的能力或要求。雖然作為受洗孩童的父母，他們會被鼓勵以上帝的真道培育孩童，並帶領他們回到教會接受栽培，叫他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上帝，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最終目標乃是得著主所應許之生命冠冕(啟 2:10)。但這些孩童不一定都有系統地學習基本信仰的機會，甚至他們當中或有流失者，所以為他們安排堅信班(學道班)，然後接受堅信禮，是何等重要而有益的事。

而信義宗的堅信班課程必定以“路德小問答”為基礎，教導基督信仰六方面的重點，包括：1)基督徒如何生活(十誡)；2)上帝是誰(使徒信經)；3)如何禱告(主禱文)；4)如何寬恕和被赦免(鑰匙職與告解禮)；5)聖洗禮和 6)聖餐是什麼和其功效。

#### (二).公開認信

兒童(嬰孩)在領洗後，自小經過家庭及教會在真道上的培育，可以藉著堅信禮去確認(confirm)上帝藉洗禮與他們所立的約，向他們所施的恩，並宣認(affirm)他們對上帝的篤信不疑。因此，堅信禮是讓少年信徒宣認所信仰的上主是從他們父母的上帝轉變成為他們的個人上帝(From Parental GOD To Personal GOD)!

#### (三).履行本分

雖然堅信禮不是兒童領餐的先決條件，但本會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實施細則」內規定，堅信禮就是「已領洗兒童教友(十二歲起)轉為成人教友」的必經之路，所以教會及父母均有責任幫助已領洗兒童履行本分。另外，雖然堅信的進程沒有記錄在聖經上，但主耶穌、彼得、保羅、摩西也教導信徒需要在信心中成長(西二 6-7)；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5-17)；並把所學習的真理在日常生活中以不同方式實踐出來(申六 4)，藉以履行聖徒的本分。

## 結語

親愛的肢體，我們要在堅信事工上加倍努力和強調，好使已領洗的孩童得着牧養，讓他們長大後受堅信，公開宣認他們對上帝的信心，並確認他們與上帝的關係。

作者為本堂傳道人

<sup>1</sup> 李廣生。《堅信禮的歷史回顧與神學反省》，29/12/2000。(載於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網頁)